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三條 股東會的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的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的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的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的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的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

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的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的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的規定。

前二項排定的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後，應公告於股東會會場內公開處，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發言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為準。股東發言內容為修正案、替代案、臨時動議或其他議案之提出者，非經討論及表決，主席不得宣布散會。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的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的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的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的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的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理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的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的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的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

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